##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校教評會訂定(89.01.20) 89 學年度第1 學期 9 月份院務會議修正(89.09.14) 8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校教評會修正(89.10.25) 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 次院教評會修正(90.12.06) 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 次院教評會修正(91.01.10) 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 次校教評會修正(91.01.17) 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教評會修正(91.08.22) 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教評會修正(92.08.21) 9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(92.09.04)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(100.05.24)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(100.06.03)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(106.05.11)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(106.06.26)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(106.11.07)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(107.12.06)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(107.12.20)

- 一、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,設立「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 - (一)審議教師聘任、評鑑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聘、資遣原因 認定等事項。
  - (二)審議教師教學優異敘獎及進修、研究、講學及借調申請。
  - (三)評審有關教師獎懲事項。
  - (四)評審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:
  - (一) 當然委員: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主任。
  - (二)選任委員:各系專任教師人數每10人得推選1名,由各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若副教授未達法定人數時,差額由校內教師為優先,校外委員為輔之原則辦理遴選相關專業學門教師擔任之。選任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,選任委員任期1年,連選以連任1次為原則。
  - (三)本會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本會,經本會議決通過,解除 其委員職務,其缺額由所屬系之候補委員遞補。
- 四、 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教師升等之審議事項。若因此而造成會議不足法定最低 人數,應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,所缺之員額由本會主席推薦缺額之 2 倍人選,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之。
- 五、 第二點所列本院教師之所有應行評審項目,應先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,再 提請本會審議。 前項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有重大事項等案,如事證明確,而系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,本會得逕依規定 審議變更之。
- 六、本會由院長召集及擔任主席,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院秘書兼任之,承院長之命綜理 會務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院長指定委員1人擔任。
- 七、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;委員遇有關本人及其三親等 內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,應行迴避;委員迴避時,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- 八、 院屬各系應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由各系自行訂定,經本會審議通過,

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- 九、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、 本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,應具體敘明其理由,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教師對 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,得於知悉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一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